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符合公司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方案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2年10月18日